

114 年度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X 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」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114 年度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X 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」辦理單位(以下簡稱本局/本會)為聯繫及辦理本計畫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/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/本會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/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/本會有權終止您參與計畫之權利。
- 四、您同意本局/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/本會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/本會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/本會得拒絕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/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局/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/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4 年度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X 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」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簽章)同意參加 114 年度「新竹市鐵道藝術村 X 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」駐村藝術家徵選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 本人同意於完成本駐村計畫後，提供該次駐村相關成果（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簡歷、文字、影音資料等），授
予辦理單位以任何形式（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展覽、上網、光碟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刊登書報雜誌...
等）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二、 所提供之駐村相關成果資料，辦理單位得基於前述用途對授權內容進行存檔、重製、格式調整、出版、網
路下載、列印及其他必要之技術處理，以確保資料適用於不同媒介與推廣需求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